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6 日-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开拓路 15 号数码视讯大厦 2003 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举郑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梅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王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何沛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朱茶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周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3、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及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1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数码视讯大厦2层2011房间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1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数码视讯大厦 邮编：100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10-82345841 传真：010-823458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数码视讯大厦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1	选举郑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梅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王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1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何沛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朱茶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选举周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股东投票代码：365079；投票简称：数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的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郑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元
1.1.2	选举梅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元
1.1.3	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元
1.1.4	选举王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元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1.2.2	选举何沛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1.2.3	选举朱茶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周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元
2.2	选举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元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

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